

立法會  
福利事務委員會

從「康橋之家」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 
2016年11月1日 特別會議

許偉民 意見書

我係許偉民，有輕度智障同弱聽。2013年我去過瑞士日內瓦聯合國講香港殘疾兒童嘅權利。香港嘅殘疾兒童冇機會喺香港同埋日內瓦講自己嘅權利，雖然我已經唔係兒童，我用咗自己3個月人工去瑞士，估唔到今日又要放大假來講我哋殘疾兒童及青少年嘅苦況。

最近有十四歲少年在私營院舍墮樓死咗，我覺得好慘！如果有上門的家庭生活親子支援服務，支援家長和照顧者，輔導家長如何與我哋智障或自閉的青年相處，我哋根本就有需要去住院舍，更唔會有人枉死！

香港融合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成人服務，仍用醫療角度去對待我們智障或自閉的兒童、青年及成人，家長、職員、老師唔明白我哋嘅行為和情緒，就迫我哋食精神科藥，如果再搞唔掂，就叫家長接我們回家。家長祇好忍痛送我們去院舍或醫院。我哋似人球，被迫離家與陌生人同住，完全唔適應，殘害緊我哋嘅身心社靈嘅成長，違反兒童權利公約，同埋殘疾人權利公約。

喺宿舍，我哋要同 7-8 個唔同需要嘅人迫埋一間房，每個人得 8 分鐘沖涼，半個鐘食飯，好少社區活動，生活冇自主、冇尊嚴。宿舍冇教我哋將來點樣獨立生活。智障孤兒就由 3 歲住 50 人嘅宿舍，到 21 歲俾人捉去 1,150 人冇私隱、冇自由嘅大型院舍住成世。

我都唔知點解 D 大人搞唔掂我哋，就要我哋住宿舍，冇晒家庭生活。

我哋成世俾人當做兒童，被迫住院舍、精神病院，可惜 D 院舍服務不但未能照顧我地，反而疏忽照顧、甚至虐待我哋，請問誰可保障我哋的權益和人身安全？！我哋要有第三倡議制度，協助家長監察私院和津院，政府要修改精神健康條例，取消「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」界定。

我哋要求政府要以人權為本，改服務模式，按我哋個別需提供家庭生活輔導、照顧者支援務俾我哋同埋家長，我哋要喺社區生活。

立刻成立人權事務委員會、殘疾事務委員會、兒童權利委員會，保障我哋嘅權利，政策檢討和計劃，我們智障成人、兒童及青少年要有份。要盡早在學校教家長和我們建立支援決策溝通系統，我哋要有知情決策。

我們的事，我們要參與。